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博世就博世向本公司提供氫動力模塊訂立供應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慶鈴集團亦持有博世40%股權，故博世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高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供應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博世；及  
本公司
- 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或供應協議符合上市規則全部有關批准手續及/或其他審批程序(如適用)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雙方同意，並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股東批准(視乎聯交所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定)(如有需要)，可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 博世向本公司提供氫動力模塊

代價： 雙方同意定價原則：(1)符合公平原則；(2)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售價須經雙方按與行業基準價格相對且能反映氫動力模塊品質的公平市場相關基準磋商；及(3)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供應協議，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金額：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供應協議	54,870,000	160,000,000

過往並無有關博世向本公司供應氫動力模塊的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能力；(ii)本公司自供應協議生效起至二零二二年底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預期銷量；及(iii)氫動力模塊的市價及該等價格的趨勢。

## 訂立供應協議的理由

由中國政府所頒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提出二零三零年要實現氫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二百萬輛的目標，而由重慶市政府所頒佈的《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發展指導意見》則提出二零二五年在區域公交、物流等領域氫燃料電池汽車運行規模力爭達到一千五百輛。另外，重慶市九龍坡區政府亦提出要建設氫能科技產業園及打造中國西部氫谷的計劃。為了積極應對新能源革命、順應汽車產業轉型發展方向及把握市場先機，本公司從博世採購氫動力模塊，以用於組裝氫燃料電池商用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慶鈴集團亦持有博世40%股權，故博世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高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總額可能超出各自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定之上限(視情況而定)，或供應協議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採取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規則。

## 一般事項

博世主要從事氫動力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卡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配件。

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董事長羅宇光先生亦為慶鈴集團的董事，彼被視為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羅宇光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須在有關決議案提呈董事會通過時放棄投票。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世」	指	博世氫動力系統(重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氫動力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氫動力模塊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博世向本公司提供氫動力模塊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宇光

中國重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安田辰也先生、增田陽一先生、八木直人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